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11.14)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攜手守護 整合被害人保護網絡 高雄、橋頭地檢署共同召集成立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

為整合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強化機關間聯繫，以提供被害人更周延的保護，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共同召集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並於108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許，假高雄地檢署5樓會議室舉行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及橋頭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共同主持，並邀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與橋頭分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機關單位到場參與。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致詞時肯定與會各機關單位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付出的努力，並表示對被害人給予關懷協助，讓被害人走出傷痛、迎向陽光，是社會向上提升的一股力量。橋頭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致詞表示以往「柔性司法」及相關修法較為偏重被告權益之保障，如今對於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與保護亦同等重視，今日成立此聯繫平臺係加強被害人保護之重要里程碑。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張裕榮則表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應以同理心，設身處地為被害人著想。犯保協會臺灣高雄分會主任委員陳保合、橋頭分會主任委員柯男烈均期許此聯繫平臺成立後，各機關單位能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溝通協調、相互學習及資源整合，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推行更順暢。

此次會議由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慕珊、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莊玲如及犯保協會臺灣高雄分會代理主任林淑芬分別就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及犯保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橋頭分會之業務進行專題報告。會中除建立本聯繫平臺各網絡成員之聯繫窗口，未來將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期能有效促進各網絡單位間的資訊交換、服務轉銜及資源互補，以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進一步提升保護服務涵蓋率，讓每位有需要的犯罪被害人都能獲得國家更周延的保護。



